

帮扶。请你单位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常态化帮扶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附件：2026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调整表

喀喇沁旗财政局

2026年3月19日



2026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调整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原下达		本次下达金额	调整后金额		列支科目		备注
		文号	金额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自治区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民委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喀什指农（2026）8号	480.00	-48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民委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喀什指农（2026）42号	55.00	-5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乃林镇	乃林镇草帽山村冷藏保鲜库建设项目			200.00	20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牛家营子镇	牛家营子镇地下水地村保鲜库建设项目			180.00	18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锦山镇	锦山镇贵宝沟村谷物标准化深加工项目			155.00	100.00	55.00	2130505	生产发展	
合计			535.00	-	480.00	55.00			